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核心课教材

经济法概论

Jing Ji Fa Gai Lun

马洪 主编

JINGJIFAGAILUN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0.1

0521891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核心课教材

经济法概论

马 洪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马洪主编. —2 版.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10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核心课教材

ISBN 7-81049-068-0/D · 02

I. 经… II. 马…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6272 号

- 责任编辑 江 玉
 封面设计 优典工作室

JINGJIFA GAILUN

经济法概论

马 洪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件: webmaster @ 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崇明晨光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0 年 12 月第 2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1/16 29 印张 581 千字

印数: 0 001—6 000 定价: 31.00 元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原理

绪 论 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与经济法	3
教学目的和要求	3
一、中世纪自然经济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3
二、近代市场经济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4
三、现代西方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传统法律部门的变化	5
四、现代西方国家对经济活动的行政干预与经济法的产生	7
五、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及其法律调整	8
六、关于经济法的一些理论问题	9
本章小结	16
参考文献	16
阅读书目	16
思考题	16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7
教学目的和要求	17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1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25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7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30

目 录	
第七节 经济法的特征	33
本章小结	34
参考文献	35
阅读书目	35
思考题	35
第二章 经济管理权	36
教学目的和要求	36
第一节 经济管理权概述	36
第二节 经济管理权的内容	37
本章小结	39
参考文献	39
阅读书目	39
思考题	39
第三章 财产权——物权与债权	40
教学目的和要求	40
第一节 物权法律制度	40
第二节 债权法律制度	48
本章小结	52
参考文献	53
阅读书目	53
思考题	53
第四章 财产权——知识产权	54
教学目的和要求	5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54
第二节 商标权法律制度	57
第三节 专利权法律制度	63
第四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	69
本章小结	75

参考文献	801	奥博莱恩 金·戴维·拉·章于真 75
阅读书目	801	麦咏麟 朱学勤 75
思考题	801	王树业 金智健 赵代江 76
	801	黄晓玲 陈晓华 76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801	
第五章 个人独资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9
教学目的和要求	801	7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79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9
本章小结	801	104
参考文献	801	104
阅读书目	801	105
思考题	801	105
	801	105
第六章 公司法制度		106
教学目的和要求	801	106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106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114
第三节 公司章程		118
第四节 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120
第五节 公司的资本、股份与公司债		122
第六节 公司的股东与组织机构		129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破产、解散和清算		138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42
第九节 公司的法律责任		143
本章小结	801	146
参考文献	801	146
阅读书目	801	147
思考题	801	147
	801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48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教学目的和要求	148	教学目的和要求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4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5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5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6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本章小结	164	本章小结
参考文献	165	参考文献
阅读书目	165	阅读书目
思考题	165	思考题
第八章 公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66	第八章 公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教学目的和要求	166	教学目的和要求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78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本章小结	182	本章小结
参考文献	183	参考文献
阅读书目	183	阅读书目
思考题	183	思考题
第九章 破产法律制度	184	第九章 破产法律制度
教学目的和要求	184	教学目的和要求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概述	184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概述
第二节 破产界限与破产程序开始	186	第二节 破产界限与破产程序开始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8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191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93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本章小结	197	本章小结
参考文献	198	参考文献
阅读书目	198	阅读书目
思考题	198	思考题

第三编 经营活动法律制度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

教学目的和要求	20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0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0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1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15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21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的终止	223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25
第八节 合同法总则中的其他规定	229
第九节 合同法中几种规范的合同	231
本章小结	236
参考文献	236
阅读书目	237
思考题	237

第十一章 担保法律制度

教学目的和要求	238
第一节 担保法律制度概述	238
第二节 保证	242
第三节 抵押	247
第四节 质押	252
第五节 留置与定金	256
本章小结	258
参考文献	258
阅读书目	258
思考题	259

第十二章 广告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60
教学目的和要求	260
第一节 广告法律制度	260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68
本章小结	275
参考文献	275
阅读书目	275
思考题	275
第十三章 产品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76
教学目的和要求	276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276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85
本章小结	296
参考文献	296
阅读书目	297
思考题	297
第十四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298
教学目的和要求	298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98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301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304
第四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法律制度	309
本章小结	312
参考文献	312
阅读书目	312
思考题	312
第十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313
教学目的和要求	31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13	本章小节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316	教学参考书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22	自学指南
第四节 票据法	328	复习题
第五节 保险法	334	参考文献
本章小结	338	阅读书目
参考文献	338	
阅读书目	338	
思考题	339	
	398	
第十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教学目的和要求	340	本章小节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40	教学参考书
第二节 证券经营机构	342	自学指南
第三节 证券发行	344	复习题
第四节 证券交易	346	参考文献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	351	阅读书目
第六节 内幕交易及其归责	353	
本章小结	363	
参考文献	364	
阅读书目	364	
思考题	364	
	399	
第四编 市场调控与监督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367	
教学目的和要求	36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67	
第二节 流转税法	370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74	
第四节 税收管理和法律责任	378	

本章小结	381	第十七章	第十七章
参考文献	381	第十七章	第十七章
阅读书目	388	第十七章	第十七章
思考题	388	第十七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技术监督法律制度	383		
教学目的和要求	383	第十八章	第十八章
第一节 技术监督法概述	383	第十八章	第十八章
第二节 计量法律规定	388	第十八章	第十八章
第三节 标准化法律规定	392	第十八章	第十八章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规定	395	第十八章	第十八章
本章小结	401	第十八章	第十八章
参考文献	402	第十八章	第十八章
阅读书目	402	第十八章	第十八章
思考题	402	第十八章	第十八章
第五编 民事诉讼与仲裁法律制度	405		
第十九章 仲裁法律制度	405		
教学目的和要求	405	第十九章	第十九章
第一节 仲裁概述	405	第十九章	第十九章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与仲裁协会	409	第十九章	第十九章
第三节 仲裁协议	411	第十九章	第十九章
第四节 仲裁程序	413	第十九章	第十九章
第五节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416	第十九章	第十九章
第六节 劳动争议仲裁	418	第十九章	第十九章
第七节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421	第十九章	第十九章
本章小结	423	第十九章	第十九章
阅读书目	423	第十九章	第十九章
思考题	423	第十九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424
教学目的和要求	42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424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管辖	428
第三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	432
第四节 证据	434
第五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436
第六节 民事审判程序	438
第七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445
本章小结	446
参考文献	447
阅读书目	447
思考题	448
 后 记	449

第一编

经济法原理

绪论 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与经济法

教学目的和要求

- 了解人类社会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发展历程
- 掌握经济法在国外和我国产生的基本原因
- 了解我国学术界有关经济法基本理论问题的争鸣情况

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生产和资源配置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它反映在社会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全部过程中。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了法律，法律就成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1]不过，由于在不同社会条件下有着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和资源配置方式，与之相应，就决定了不同社会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不同特点。

一、中世纪自然经济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人类社会的中世纪，各民族基本上都处于自然经济社会。由于该社会的经济体系是一种缺乏生产分工的综合劳动体系，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和生活过程中的社会结合方式，是人与人的直接联系，其间没有什么抽象的、非人格的中介。“个别劳动对社会总劳动的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从属,个体对社会整体的依从,表现为个人直接从属于他人或从属于某种社会组织。”^[1]因此,这种社会的资源配置方式主要表现为在不同身份中的不同配置,人们(或社会组织)对特定资源的享有,主要表现为对特定社会身份的拥有。这样,该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只能是主要通过确认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不同身份并维护这种身份关系的方式来实现。例如,在中世纪的欧洲,以日尔曼法为代表,就建立了以等级身份关系为核心的“庄园制度”、“领地制度”、“采邑”和“份地”制度,以及实行土地轮作的“敞地制度”和“佃州农”制度(英国)等。其中,围绕着身份关系这一核心,对土地的支配、使用、转让和各种役租等作了十分详尽的规定。

由于自然经济社会是缺乏生产分工的综合劳动体系,整个社会的联系程度水平低,全部的社会关系相互交织和融合在等级身份关系中,不可能产生出多少与之相独立的其他社会关系,也就不可能产生包括独立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在内的相互独立的法律部门了。而等级身份关系的秉性就是超经济的强制,它最典型、最适宜地表现为封建时代以直接的人身强制为特征的政治原则和国家原则,以及经济由政治来组织或统帅,社会由国家来组织或统帅。因此,自然经济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融合在等级身份关系的法律调整之中,遵循以直接的人身强制为特征的统治和服从的法律原则。

二、近代市场经济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市场经济在欧洲占据了统治地位,并向全世界发展。在市场经济社会,整个社会的经济体系围绕着市场交换组织起来。生产部门的社会分工、生产的社会化,使商品交换关系成为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和生活过程中的主要社会结合方式。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直接表现为商品关系、财产关系。社会的资源配置,主要是通过人们的生产并通过市场机制的调节来实现。在市场机制的正常作用下,要求每个人都同等地享有参与社会资源配置的机会,每个人都自主地决定谋取财富的行为以及自主支配自己的财富。此时的财产关系,既是交易性、有偿性的财产关系,同时又是平等、自由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而作为政治原则、国家原则的贯彻的行政活动,在本质上是命令性和无偿性的。在这里,财产关系与行政关系必然发生分离,社会关系分化为经济与政治、社会与国家的二元结构。并且,由于此时财产关系成为社会一切关系的核心,所以在上述二元结构中,经济成为政治的基础,社会成为国家的基础。而作为社会关系调整措施的法律,相应地也分化为二元结构,即财产关系的法律和行政关系的法律,并且财产关系的法律成为行政关系的法律的基础。财产关系是最基本的经济关系,主要

[1] 刘佑成:《社会发展三形态》,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6 页。

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随着财产关系的独立,就产生了主要调整财产关系的独立法律部门。

早在简单商品经济十分发达的罗马帝国时代,法律的结构就出现了学理上的区分。例如,在当时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学阶梯》中就指出:“法律的学习分为两部分,即公法与私法。公法涉及罗马帝国的政体,私法涉及个人利益。”^[1]罗马帝国成熟时期的法律主要是私法,罗马私法的主要内容就是调整财产关系。随着中世纪末期社会经济的演变、市场经济的兴起,罗马法开始在欧洲大陆复兴,关于法律结构的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为近代法学所承受,并成为近代划分法学部门的基础。只不过与罗马时代不同,近代关于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更为科学,它抽象出了行政关系的权力——服从属性和市场经济社会财产关系的权利——平等属性,认为调整权力——服从关系的法为公法,调整权利——平等关系的法为私法,从而把社会关系的不同属性作为区分法律结构的依据。19世纪初,在拿破仑主持下的法国大规模的立法活动中,正是以此为理论基础,开创了大陆法系国家对不同法律部门独立编纂法典的传统。英美法系由于判例法的渊源,其法律具有与大陆法系不同的概念体系,并没有明确的公法、私法的理论概念。但是,只要我们对其创造法律和适用法律的司法活动加以分析,也可以发现与大陆法系相对应的公法与私法的界限。

大陆法系的私法,在民商法合一的国家主要是指民法,在民商法分立的国家主要是指民法和商法。法国在1804年以罗马私法为蓝本而制定的《拿破仑法典(法国民法典)》,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作为法律原则的基础,把社会生活中的一切财产关系纳入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把法律的本位指向主体和主体的权利,法律的调整方法则主要表现为确认权利、维护权利和救济权利。在此基础上,确立了近代西方国家民法的私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合同自由原则和过错责任原则。由此形成了绝对化的私有财产制度、平等权利制度、自由合同制度和自由市场制度。以至于经济关系是仅由私法调整的纯粹私人事务,成为整个19世纪的社会观念,经济领域的自由放任成为最有影响的国家政策;而以行政法为代表的公法,对经济关系的直接涉入则很少。到1896年,《德国民法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制度,近代西方社会经济关系由民法调整的法律调整模式便完整地确立起来。

三、现代西方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传统法律部门的变化

近代西方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民法,确立了调整经济关系的三大法律原则,即私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合同自由原则和过错责任原则。19世纪末,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带来了民法的许多变化。这里仅以上述三大原

^[1] [古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5~6页。